**瑞金市2021年度环境质量公报**

1. **环境空气质量状况**

2021年我市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结果：SO2(二氧化硫)年平均浓度为13微克/立方米，NO2(二氧化氮)年平均浓度为16微克/立方米，O3-8h（臭氧八小时）平均浓度为121微克/立方米，CO（一氧化碳）小时平均浓度为1.0毫克/立方米，PM10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34微克/立方米，PM2.5（细颗粒物）年平均浓度为19微克/立方米；环境空气优良率为99.5% 。监测数据表明：我市2021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1996）二级标准，在全省及赣州市空气质量排名中一直保持前列。  
　　**二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**

我市共有7个地表水考核断面。1个赣江源出水监测断面（叶坪新院桥），监测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的基本项目（24项）及流量、电导率等，每月监测一次，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Ⅱ类水质标准。另有1个国控断面（谢坊镇凉舟大桥），2个省控断面（武阳镇杨梅岗、瑞林镇留金坝电站），1个新增功能区断面（瑞金清水），1个“十四五”考核断面（瑞金日东），2个过境断面（谢坊镇凉舟大桥、丁陂乡青山背），监测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的基本项目（24项）及流量、电导率等，每月监测一次，均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Ⅲ类水质标准。监测数据表明：我市2021年度地表水水质年均值达到国家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相应功能区划标准，但个别断面水质不稳定，杨梅岗监测断面出现2次Ⅳ类水质（4、11月份），超标因子为氨氮、总磷；清水监测断面出现2次Ⅳ类水质（2、11月份），超标因子为氨氮；新院断面3月份出现1次Ⅳ类水质，超标因子为总磷；凉舟大桥断面11月份出现1次Ⅳ类水质，超标因子为总磷。

**三、饮用水源水质状况**

我市南华、陈石饮用水源水质每季度监测一次，监测项目为pH值、溶解氧、氨氮、叶绿素、三氯甲烷等64个项目2021年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数据表明，我市南华、陈石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国家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。

2022年3月30日